**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B标段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AGH2019-009**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_Toc534596807)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项目预算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4](#_Toc534596808)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_Toc534596809)

[三、获取磋商文件 5](#_Toc534596810)

[五、联系方式 5](#_Toc534596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34596812)

[（一）总则 6](#_Toc534596813)

[**1、适用范围** 6](#_Toc534596814)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6](#_Toc534596815)

[**3、投标费用** 7](#_Toc534596816)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_Toc5345968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534596818)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534596819)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_Toc534596820)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_Toc53459682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_Toc534596822)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_Toc534596823)

[**9、响应文件的构成** 8](#_Toc534596824)

[**10、响应文件编制** 9](#_Toc534596825)

[**11、报价** 9](#_Toc534596826)

[**12、备选方案** 9](#_Toc534596827)

[**13、磋商保证金** 9](#_Toc534596828)

[**14、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_Toc53459682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534596830)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0](#_Toc534596831)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_Toc534596832)

[（五）开标 11](#_Toc534596833)

[**17、开标** 11](#_Toc534596834)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2](#_Toc534596835)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12](#_Toc534596836)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2](#_Toc534596837)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14](#_Toc53459683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_Toc534596839)

[第四章 施工合同 19](#_Toc5345968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_Toc53459684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拟对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B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编号：CAGH2019-009）所需的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项目预算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项目名称：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B标段二次招标）

2、用 途：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工作需要

3、项目预算： B标段：552779.56元。

4、管养服务期：6个月

5、质 量：合格

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6、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7、诚实守信，能依法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工作。（提供承诺函）

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F栋5楼；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方式：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审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递交文件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

2、开标时间：2019年7月11日 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

**五、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政府5楼

电 话：0898-65325102

联系人：林工

代理机构：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F栋5楼

电 话：0898-68581569

联系人：赵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4.1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l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9．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3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9.4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报价**

11.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174247.37元，其中A标段：621467.81元；B标段：552779.56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1.2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3.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7月10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现金，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户名：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户：4600 1002 5370 5250 0776**

13.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3.l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壹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4.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电子版共一袋，副本共一袋）**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6.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7、开标**

17.l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最后报价

20.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后磋商报价表格式见表11）

**20.8.2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9量化评审

20.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9.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20.9.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90% | 10% |

 20.10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管养服务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质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评分细则表（B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需求响应 | 对本次招标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管养服务期要求、质量要求、绿化养护人员要求、机械配备要求、管养工作要求做出响应的得10分，不响应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10分 |
| 2 | 人员配备 | 1、本项目人员配备必须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业务主管、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在岗绿化工人、后勤人员。一线在岗人员至少15人，其中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名,全部满足得10分，否则不得分；增加一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加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所有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有为本项目人员全部购买意外险的加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17分 |
| 3 | 机械配备 | 1、配备洒水车至少1辆、垃圾运输车（含皮卡车）至少3辆。车辆全部在公司名下或股东名下的得10分；车辆有至少2辆为在公司名下或股东名下的，其余为租赁的得5分；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股东名下的还需要提供工商部门的股东证明资料）、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2、油锯、高空锯专业机械设备至少10把，全部满足得8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4 | 企业业绩 | 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市政、园林绿化类相关业绩每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10分 |
| 5 | 实施方案(35) | 1、管理技术措施，得0-5分 | 5分 |
| 2、日常管理组织，得0-3分 | 3分 |
| 3、安全生产情况，得0-3分 | 3分 |
| 4、应急抢险方案，得0-3分 | 3分 |
| 5、员工技术培训计划，得0-3分 | 3分 |
| 6、提高绿地养护水平的设想，得0-3分 | 3分 |
| 7、花灌木及行道树管养技术措施，得0-3分 | 3分 |
| 8、各种规章制度和其他技术保障及承诺等，得0-3分 | 3分 |
| 9、能对绿地管养情况分析准确，了解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的解决办法，得0-4 | 4分 |
| 10、保证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得0-5分 | 5分 |
| 6 | 报价 | 采购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0分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项目名称：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B标段二次招标）

2、用 途：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工作需要

3、项目预算：B标段：552779.56元。

|  |  |  |
| --- | --- | --- |
| 包号 | 工作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
| A标段 | 2019年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 621467.81 |
| B标段 | 2019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 552779.56 |

4、管养服务期要求：6个月

5、质量要求：合格

6、绿化养护人员要求:

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业务主管、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在岗绿化工人、后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1-2名，一线在岗人员至少15人，保证人员分工到位。

7、机械配备要求:

配备洒水车至少1辆、垃圾运输车（含皮卡车）至少3辆，以及油锯、高空锯等专业机械设备至少10把。

8、管养工作要求：

（1）绿化保洁: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化带清洁无垃圾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及时清理枯枝、断枝，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

（2）灌溉、施肥:浇水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对树势较弱或生长迟缓的植物进行及时施肥。

（3）整形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及安全要求等，对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修剪。确保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保证整条道路修剪手法一致，行道树分枝点保持在2.5m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杈，无影响架空线树枝，无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下垂枝。每2个月清理棕榈类植物的枯枝垂叶和摘除椰子果1次，并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突然产生的下垂枝及危险的椰子果，防止掉落伤及行人和其他物体事件。日常修枝整形不包含树木压顶修剪及防风修剪工程。

（4）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杂草，做到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8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8%。

（5）补植修复: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3%，对于缺株苗木要适时进行补栽，并保证补栽的苗木规格、种类统一。及时修补黄土裸露，补充缺损草皮。

（6）扶正支撑:发现树木倾斜时，应及时进行扶正，树木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规范，支撑牢固。

（7）植物病虫害防治: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5%。

（8）树干涂白:行道树粉刷石灰水全年1~2次，涂白高度要一致，涂1米高，涂抹均匀，确保石灰水与树干充分沾合。

（9）绿地设施维护:栏杆、园路、桌椅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10）绿化保护工作:进行绿地巡查，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劝导和制止。

**注：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未按以上需求的要求提供配备和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合同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拟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拟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资格申明信

7、投标项目业绩一览表

8、投标人荣誉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9、分项报价明细表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2、项目方案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职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2、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管养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二次支付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书/职称 | 现任职务 |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人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6、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采购时间** | **合同金额**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1、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分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8、投标人的荣誉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盖章****（法人或委托人）** |  |
|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大写： |
| **其他** |  |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